

## 性別化的自我—魔鏡

「女孩子要有女孩子的樣子。」這是我從小便常聽到的話，但什麼是女孩子的樣子？而我又爲什麼要像那個樣子？

### 一、*女孩的*樣子

一個女性從小到大就像擁有一面鏡子。從小便常會聽到長輩說「女孩要有女孩的樣子」，學校老師會如此告誡，家庭中的父母親更是如此，長輩口中「女孩的樣子」是要坐有坐相、站有站相；可是天知道，總是要合併著雙腳也是會累的，當女孩回到家中放鬆的環境也會想要翹起腳，輕鬆自在的坐或站，但卻不被允許。長輩口中「女孩的樣子」是要留著飄逸的長髮，穿著優雅的裙裝；可是長髮整理起來是要花費心思的，穿著裙裝也要隨時小心曝光的危險；長輩口中「女孩的樣子」是要懂得下廚，擅於做家事；可是下廚與家事應該是全家人都可以做到的事情。爲什麼女孩子一定要是這些樣子呢？每個女孩不是都應該有屬於自己的模樣與形象嗎？

在我就讀女校的時候，當時的女校長還計劃爲全校學生開辦美姿美儀課程，行爲舉止不是只要維持優良的禮貌就好了嗎？爲什麼一定要有什麼模特兒般的站姿、空姐般的走路方式？美姿美儀課程這樣的要求在男校中會有嗎？我們的社會有雙眼睛，隨時檢視著女孩的行爲外貌，什麼樣的舉止動作不能做早就有所規定，女性的一舉一動被規劃出應有的圖像。而女孩不能做的事有所規定，可以做的事情好像也有所謂的劇本需要遵循。從國中開始，父母親會開始要求我們三姐

妹做家事，洗碗、擦地，甚至會要求我們在過年過節與媽媽一同下廚，原本家務就是全家人的事，共同參與實屬好事，但實際上在做家事永遠只有女性，父親這個男丁始終不會是其中的一員，甚至在下廚的部份，因為父親的廚藝很好，在我們還小時父親仍會與母親共同下廚，但當我們較大後，父親總會說「女孩要學會下廚將來才嫁的出去」，再也不踏進廚房一步了。

「女孩的樣子」像一種固定的模式，從行為舉止的禮貌美觀，到必須擁有足以「嫁的出去」的條件。女孩子從小便常會被長輩以「嫁不出去」作恫嚇，如果行為舉止不夠端莊可能會嫁不出去；如果外表不夠漂亮也可能會沒人愛；社會的「強制異性戀」機制認為女性人生最終的目的便是婚嫁，女孩必須以「能嫁的出去」為標準來塑造自己的形象，這讓女性總是身處於一個無形的鏡子前，必須不斷的檢視自己是否符合了社會所要求的女性形象。

正因為這一面鏡子，小時候的我覺得當女孩好不自由，總是希望自己能像個男孩一樣，我相信如果做一個男孩就不會有這麼多的束縛，就可以擺脫這面無形的鏡子。

## 二、我也可以

小時候的我喜歡爬上爬下，靜不下來。我會在家中的矮櫃上跳過來跳過去，也會和男同學一起在學校裡爬樹。也許是因為一種不甘心，從小我就知道，在我父母親的心中，沒有男孩是一種遺憾；當母親告訴我，她生我的時候，在知道我的性別後便掉下了眼淚，我想如果我是男孩，媽媽是不是就不會哭了？父親總說

我們都是女孩，將來嫁出去後誰來祭祀祖先，誰來他們捧神主牌位，我想如果我是男孩，父親是不是就不會煩惱了？所以，小時候我好想當一個男孩，常想如果我可以選擇，下輩子我一定要做個男生；我也努力的去做很多事，我想男生做得到的事我也要做，我只跟男生一起玩，跟他們一起跑，一起爬樹，我以為只要我想去做的，我就可以做到很多的事。

從國小開始，每年清明節我都會和父母一起去掃墓，山間小路對一個小學生來說是崎嶇艱難的，但我不敢喊累，因為我想讓父母知道，他們的女兒可以幫的忙不輸給一個兒子；但我始終記得，當我想幫父親清除墓塚上的雜草時，父親卻阻止了我，父親說，墓塚是只有男丁才可以踏上去的，那時我才知道為什麼母親總是只在墓塚的周圍做整理，我以為這是自然而然的分工，但這原來背後還有這樣的原因；母親是女性，她不能踏上墓塚，所以她只能在周圍除草，原來她正被文化約束著。而我以為我可以做的事情不輸給男生，我以為我也可以，但原來我可以做什麼事情早在決定性別的那一刻，文化也為我決定。

### 三、漸行漸遠的女孩與男孩

當我邁入青春期時，因為性別所受到的文化束縛更加清楚。青春期的女孩和男孩開始未彼此畫出一道界線，國中的我在同齡女孩間發育算是不錯，男同學的心中不會再把我當成哥兒們，而是一個「女生」；而不愛運動的我體能也開始跟不上同齡的男生。漸漸的，我不能跟他們一起玩了。操場上變成男孩的天下，我只能在教室看著書本，或是和其他女孩聊天，然後再被男孩們嘲笑說女孩子只會

窩在教室裡說八卦。

女孩們的小圈圈常常被認為是很負面的，但小圈圈的成型背後也是具有性別文化的因素。女孩的活動空間受到了男孩的擠壓，青春期的女孩被要求要表現出「女孩的形象」，操場和遊戲空間變成成男孩專屬，女孩只能三五成群的在室內做靜態的活動，這種聚在一起談天說笑的活動難免離不開生活週遭的話題，這樣的小圈圈便被視為是只會說八卦，道人是非的小團體。而女孩的活動空間受到壓縮，衣著也具有其影響力。升上國中後，學校對於服裝儀容的管理更加的嚴格，女孩的制服樣式一律為裙裝，使得女孩的活動自由受到控制，穿上裙裝後，我不能再和男孩們一起爬樹，因為裙裝限制了我的行動，我必須像個「淑女」一樣併起雙腳，小小步的走路，女孩不能大喇喇的活動，玩樂的空間自然也就離女孩越來越遠。

再者，女孩被期待是具有情感性，在女孩群體中充滿著情感性的交流，喜歡和討厭的情緒不斷的在這些小圈圈間被交換，且社會文化中較不容許女孩輕易的表達憤怒，女孩被期待是陰柔特質中的溫和，當憤怒不能被輕易表現出來時，在人群背後的抱怨成為不滿的發洩管道，這些專屬女孩的小圈圈便被認為是「說閒話的」、「心機重的」。因為小圈圈的形成卻是女孩們被社會文化壓縮限制而來的生活方式，所以這種對女孩小圈圈的負面形象也存在著父權社會的「認同男性」，在全是女性的環境中，因女性特質而形成的小圈圈都是不符合社會核心價值的，所以會受到貶抑。社會文化對女孩間的小團體定義出了一種負面的形象，這常常

是連女孩本身都十分排斥的，對於青春期的我也是，國中時我很排斥女校那樣的全是女性的環境，因為對都是女孩的環境充滿了刻板的小團體印象，所以即使女子高中是當地的第一志願，我就讀的意願仍舊不是很高，但那時的我想不到的是，那段就讀女校的日子最後卻會成為我人生的轉折點，也會使我最難忘。

#### 四、我身爲一個女性

進入了高中，因為就讀女校，環境中都是女性，這對我來說是很大的轉變，在國小與國中時的班級成員都是以男生居多，甚至國中的班級男女比例是懸殊的三比一，再加上國中導師是明顯的「重女輕男」，女孩享有眾多的「特權」，但也受到相當多的「保護」，掃廁所是男生的事，搬教科書是男生的事，搬便當也是男生的事，在那樣「備受保護」的環境下女孩似乎應該要很「知足」，以身爲女孩而高興，但當時的我卻對這樣的「保護」有了質疑。國中的我，看到學校的糾察隊、交通隊總是很羨慕，維持校園秩序和交通秩序看起來是多麼的威風，但是我卻不能做，因為我是個女孩。當時學校規定擔任糾察隊和交通隊的只能是男生，因為糾察隊維持秩序需要威嚴，而交通隊舉旗杆需要力量，這些都是不適合女孩的，但卻讓我想問：「女生辦不到嗎」？威嚴女生也可以有，力氣大的女生也是有的，但卻被規定不能參加這些服務學校的活動。這樣的規定看似爲女孩著想，背後卻是在實行父權社會的模擬。糾察隊與交通隊在學校都是學生中權力的象徵，可以有管理其他學生的權力，而學校透過對女學生的「表面善意」來剝奪女學生擁有的權力的機會，將這些權力只給予男學生。

這樣對女性的表面善意是一種柔性歧視，而柔性歧視是認為女性是弱者，是需要保護的，在女校的日子則是我擺脫這些柔性歧視的開始。在同是女性的環境中，沒有誰是特別需要被保護的，所有的工作大家一起完成，沒有什麼是男生辦的到而女生辦不到的。在女校的階段，無論是糾察隊、交通隊、搬動重物等，女校中的女學生以實際行動證明女性並不是辦不到。並且，在都是女性的環境中，女性不會成為附屬的，不會有老師先注意到男生是不是調皮搗蛋，反而讓乖巧的女生在班上被隱形；也不會成為被觀看的對象，不會因為我穿著裙子，隔壁班男生就趴在走廊偷看。我覺得自由了很多，雖然文化和長輩所給予的鏡子仍然存在，但我已經少掉了異性所給予的鏡子。

在這個階段也讓我找到了自我。從小我很希望自己是一個男孩，我總是在想，如果可以選擇下輩子我要做一個男生，我從來不肯定自己身為一個女孩，如果可以我想擺脫女孩這個身份。但是在女校的階段，我看到了各式各樣的女孩，有十分具有陽剛特質的女孩，也有極度陰柔的女孩，但更多的是位於陽剛與陰柔之間的女孩，性別特質就像一個光譜，在陽剛與陰柔之間找尋屬於自己的落點。從小的我其實深受著社會文化的影響，這個父權的社會定義了陽剛特質是較「好」的，是受到核心價值肯定的，所以我一直很努力的想讓自己偏向陽剛的那一邊，而我也很努力的像個男孩子一樣，我以為這樣我就會是具有陽剛特質的，以為我就可以是受到肯定。可是我開始了解到，這是不一樣的，性別特質其實是受到社會性別化的人格特質，我的特質不是只是靠著「學習男孩」就能改變的，我無法

否認自己在性別特質的光譜上是偏向陰柔的，儘管陽剛特質是受到核心價值肯定，那仍舊一點也不適合我，所以我開始轉個方向。如果我的特質是偏向陰柔的，那就讓我自己的陰柔特質也能夠有正面的評價，當我能夠喜歡自己的特質時，我開始不會認為只有當一個男孩是比較好的，我能夠為自己身為一個女性而感到自豪。

在我的成長中，我總是強烈的感覺到有一面無形的鏡子在約束著我的一舉一動，我應該有什麼樣的形象，應該做什麼樣的事情，不應該做什麼樣的事情，都有一個既定的標準在限制著我，我想擺脫這面鏡子，所以我以為像個男孩一樣就不會有這樣的鏡子來限制我了，但其實社會文化所給予的鏡子是不論男女的，男孩也有一個男孩應該具有的模樣，那副無形的鏡子依舊限制著他們。而當我企圖讓自己與男孩一樣時，生理上的發育卻讓男女間拉起一道清楚的界線，社會告訴青春期的少男少女，男女之間是有所差異的，幼童時期男女一同遊戲的畫面已不復見，性別的差異被劃分越加顯著，男女生開始被迫往各自的道路前進。但我所慶幸的是，我找到了屬於我的道路，認識了我自己；我知道，文化給予的鏡子依舊存在，但我不再只是對著鏡子嫌棄自己的不好，而是開始欣賞鏡子裡的自己。很多女孩受到這些鏡子的影響，並不喜歡自己，也不喜歡女性這個角色，但就如許多人常說：「如果連自己都不喜歡自己，別人又怎麼會喜歡你」，想要爭取性別平等之前，女性必須先肯定自己身為一個女性，否則如何讓他人乃至於社會也能肯定女性。